

社会团体法人

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1500000504052832N

原登记证号: 337

发 证 机 关: 重庆市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2020 年06 月15日

(有效期限:自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)

名 称: 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

业 务 范 围: 调查研究、交流合作、技术

咨询、培训人才

住 所: 渝中区大坪正街 129 号四环大

厦8层

法定代表人: 郑晓东

活动地域: 重庆

注册资金: 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

年检(年报)记录



持证须知

- 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 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 为有效。
- 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- 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 转让、出租、出借,除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以外,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 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》;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》,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,并 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,应当在办理注 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 记管理机关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, 重庆市民政局印制, 未经允许, 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